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警察行政

科目：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相互間掌理國家事務之分配上，有所謂的「警察補充性原則」。依該原則，警察機關介入勞資爭議處理之界限為何？正當合法之罷工行為，是否屬於集會遊行法第8條規定之無須申請許可情形？試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，不服管轄機關依該法所為裁處者，應如何請求救濟？試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從理論上言，「警察法學」做為一門學問，旨在探討以「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（與行政組織法上之警察概念、形式的警察概念、狹義的警察概念相當）」為規範對象之警察行政法領域，關於警察組織及活動所具有之特殊原理原則。何謂「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」？其與「學理上之警察概念（與行政作用法上之警察概念、實質的警察概念、廣義的警察概念相當）」有何區別？試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何謂「直接強制」？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直接強制之發動要件及方法為何？試論述之。（25分）